

求职记录

日期: 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您是否已经失业 30 天或更长时间了? 是 否

- 如果您在过去 30 天内失业, 您必须进行至少一次求职活动, 或提供您已申请失业救济金的证明。
- 如果您失业的天数达到 30 天或以上, 您必须在失业期间进行过至少三次求职活动。
- 您的三次求职活动可以由您应聘的职位和其他求职活动组成。
- 参见第 2 页了解求职活动的定义和相关说明。

联系过的企业/雇主:

列出您应聘过的工作、参加过的面试和联系过的企业/雇主。

进行联系的日期	应聘的职位	企业名称/雇主姓名	企业/雇主 - 联系信息 (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网站/URL、传真)

求职活动: 列出除了联系企业/雇主以外您为找工作所做的工作。
参见背面查看推荐的活动。

进行活动的日期	进行的活动 (列出从第 2 页选择的求职活动)

求职记录说明

您必须积极求职才能满足基于“求职”这一理由获得托儿补贴的资格。联邦和州法律规定，如果您在申请托儿援助或回答 ACS 关于资格的问题时隐瞒实情，或者您让其他人对于您的申请或继续领取的资格隐瞒实情，您可能被处罚款和/或监禁。如果您对领取托儿援助的初始资格或持续领取资格隐瞒事实或不披露事实，或者您隐瞒或不披露会影响某人领取或持续领取托儿援助的权利的事实，您也可能被处罚款。

求职活动

求职活动可能包括：

1. 前往当地的纽约州职业中心
 - 与职业中心顾问会面
 - 从职业中心的工作人员那里获取关于某个行业或地区的职位空缺的信息（获取就业市场信息）
 - 与职业中心的工作人员一起评估您的技能并将其与可能的职业和工作进行匹配（为职业匹配进行技能评估）
 - 参与有人指导的研习会
 - 从职业中心获得工作推荐和工作匹配，并与雇主进一步联系
2. 亲临工作地点，与在合理情况下可能有职位空缺的雇主在现场完成工作申请
3. 针对公众通知或招聘广告提交工作申请或简历，或向在合理情况下可能有职位空缺的雇主提交工作申请或简历
4. 参加求职讲座、预定的职业网络会议、招聘会或提供指导来提高求职技能的就业相关研讨会
5. 参加潜在雇主的面试
6. 向前雇主申请工作
7. 在私人职业介绍所；就业服务机构；工会；学校、学院或大学的就业办公室或专业组织登记和了解信息
8. 使用电话、企业名录、互联网或在线求职匹配系统寻找工作、获得线索、请求推荐或预约求职面试
9. 申请和/或报考及参加针对政府职位空缺的公务员考试。